泰康康银盛世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4.1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
3.4 保险金的申请
3.5 保险金给付
3.6 宣告死亡处理
3.7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6.4 减保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7.2 效力恢复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3 年龄性别错误
9.4 未还款项
9.5 合同内容变更
9.6 联系方式变更
9.7 争议处理
9.8 保险事故鉴定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0.3 周岁
10.4 有效身份证件
10.5 特别保险金
10.6 毒品
10.7 酒后驾驶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9 无有效行驶证
10.10 机动车
10.11 现金价值
10.12 年复利
10.13 利息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康银盛世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0 年 11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康银盛世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2)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为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额。年金领取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

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的数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金额×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次性交费，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2.25%；

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8%；

如果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15 年或者 20 年，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5%；

（2）自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年金领取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见 10.5）

被保险人在您每交满5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如您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不计息）；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起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10%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不计息）；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3） 如果被保险人在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20 倍的年金领取额扣除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起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不计息）后的数额；

（4）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年金领取额的 20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特别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6)；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酒后驾驶**(见 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9)的**机动车**(见 10.10)；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1）。

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2.4条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

生存类保险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的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见10.12)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该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中的余额每年仅限一次，且领取金额不能超过申请时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余额。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生存类保险金累积利率。

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时默认进入累积生息账户，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3.4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类保险金（或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余额）申请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

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向您进行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确定向您分配的红利金额。

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本合同提供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每年申请领取一次红利，但领取金额不能超过申请时本合同项下的红利累积余额。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划入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生存类保险金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利息**(见 10.13)。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4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保险金额、年金领取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保险金额、年金领取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保险金额、年金领取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

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5 **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您每交满5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5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例如，

（1） 对于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的，如被保险人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给付特别保险金；

（2） 对于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如被保险人在第 6、第 11 个保单年度初生存，我们分别在第 6、11 个保单年度初的年生效对应日给付特别保险金；

对于其他交费期间，依此类推。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数额见《现金价值金额表》），但不包括红利。**

10.12 **年复利** 年复利，即每年的利息计入下年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年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 = P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cdots \times (1+r_n)$；式中 A 代表本金与利息之和，P 代表本金，r_i 代表第 i 年利率，n 代表年数。

10.13 **利息** 涉及垫交或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以垫交或补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